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	962.7	-100.0
毛損	-	-418.8	-100.0
其他收入	0.7	28.4	-97.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216.6	-1,070.1	387.5
除稅前虧損	-5,216.6	-1,224.0	326.2
股東應佔虧損	-5,216.6	-1,222.4	326.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4.175	0.978	326.9
財務狀況			
總資產	53.5	5,2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8	1,3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	937.6	
股東資金	-186.5	5,021.8	
流動比率(x)	0.21	10.83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告」)。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已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處理的復牌條件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公告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經歷艱巨及充滿挑戰的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致力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發掘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的潛在投資。可惜情況發展未如理想，不利天氣及若干不合作附屬公司之糾紛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外部因素而言，包括颱風、暴雨及霜降等極端天氣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嚴重影響種植活動。就內部因素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本集團水果加工業務之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有一名董事兼少數股東以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財務經理，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的審核過程提出若干指稱。有關事件因而使本集團嚴重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暫停買賣。儘管董事耐心誠懇地提出與上述少數股東及中國的相關員工溝通，惟彼等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該等糾紛的詳情於下文「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一段披露。

董事在進退維谷的處境，只好作出艱難的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直至有關問題得到解決(「取消綜合入賬」)。同時，董事已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所有合法權利，並取得作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962,700,000元、人民幣1,381,600,000元及毛損人民幣418,8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至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00,000元)。大幅下跌乃由於經營種植及水果加工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35,400,000元及人民幣1,25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兩者均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概無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7,7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18,400,000元；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7,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42,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降至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400,000元)，較去年記錄減少約76.9%。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5,216,6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222,400,000元，增加約326.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8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為999,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0.21(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83及8.16)。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7,6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500,000元，與合浦種植場之農田基建及購置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之廠房及機器有關，兩者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被取消綜合入賬)。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鈎，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總數為18名(二零一五年：1,960名)。

種植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青果病(亦稱為「黃龍病」)廣泛傳播及農耕失收，由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營運。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項下之各相關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相關或然負債的詳情亦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7(e)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報告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就所獲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i) 中國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已與個體農戶及一間農業公司順利訂立十九份商業合作協議，合約期各有不同，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據此：(i)個體農戶／農業公司承諾種植若干農產品，例如橙、香蕉、甘蔗、荔枝等，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要求於合浦種植場若干特定區域種植；及(ii)本集團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同意以平整土地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生產意見，支持農戶及農業公司。上述商業合作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ii) 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限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 (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一家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iii)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以下事項：(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指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佐證，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核數師亦須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惟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合法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一名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披露。

(iv)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刊發。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宣佈，概無本公司就審核目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尚未處理事項及文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於恢復對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與其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較後日期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公佈財務報表，延至較後日期刊發，而該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v)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同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vi)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利添合浦與一間農業公司(即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6(z)披露。

(vii) 取消於AIM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viii)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ix)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向彼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

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其中包括)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涉及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桂富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基準之詳情披露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茲提述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如上文「結算日後事項」各段所披露)。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i) 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股東權利及信息權利；
- (iii) 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考慮為本集團進行必要的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962,727
銷售成本		-	(1,381,565)
毛損		-	(418,838)
其他收入	6	702	28,363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7(a)	(3,935,432)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7(d)	(1,250,898)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2,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7,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01)	(134,448)
其他經營開支	8	-	(418,442)
融資成本	9(a)	-	(67)
除稅前虧損	9	(5,216,629)	(1,223,999)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5,216,629)	(1,223,99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16,629)	(1,222,371)
非控股權益		-	(1,628)
		(5,216,629)	(1,223,99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4.175)	(0.9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216,629)	(1,223,9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u>(2,383)</u>	<u>(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19,012)</u>	<u>(1,224,006)</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19,012)	(1,222,378)
非控股權益	<u>—</u>	<u>(1,628)</u>
	<u>(5,219,012)</u>	<u>(1,224,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	2,253,506
土地使用權		-	74,625
在建工程		-	49,430
生物資產		-	1,332,482
無形資產		-	51,091
按金		-	11,012
商譽		-	-
		<u>2,370</u>	<u>3,772,146</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264,300
待售物業		-	-
存貨		-	10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60	194,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9	937,571
		<u>51,099</u>	<u>1,502,511</u>
總資產		<u>53,469</u>	<u>5,274,657</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198,809)	5,009,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86,469)	5,021,837
非控股權益		-	113,525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186,469)</u>	<u>5,135,362</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u>	<u>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9,938	138,576
融資租賃責任		<u>-</u>	<u>123</u>
		239,938	138,699
總負債		239,938	139,295
總權益及負債，已扣除資金虧絀		53,469	5,274,6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839)	1,363,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469)	5,135,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並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適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呈列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儲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7。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事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的影響(如有)，以及為數多少的所呈報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收入、其他收入、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其他經營開支、除稅前虧損、所得稅開支、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每股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生物資產、無形資產、按金、商譽、可供出售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儲備及股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融資租賃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主要非現金交易及報告期後事項。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其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其後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盤點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有效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6(aa)。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6(z)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的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216,629,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86,469,000元。隨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成為主要投資控股集團，並不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及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負債淨額。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投資實體：應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⁵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會獨立管理。下列概要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業務：

- 農產品—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 加工水果—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本集團並無出現兩個經營分部間交易。

該兩年內概無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收入大部分位於／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理資料。

本公司董事按量度經營分部業績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計量基準不包括總公司其他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剔除了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剔除了集中管理之負債。

	農產品		加工水果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入	-	410,105	-	552,622	-	962,7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	(844,519)	-	(47,853)	-	(892,372)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5,217,331)	(333,84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02	2,219
除稅前虧損					(5,216,629)	(1,223,99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216,629)	(1,223,999)
資產						
分部資產	-	3,485,363	-	1,653,675	-	5,139,0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469	135,619
總資產					53,469	5,274,657
負債						
分部負債	-	(111,349)	-	(23,453)	-	(134,8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938)	(4,493)
總負債					(239,938)	(139,295)
其他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500)	-	(500)
無形資產攤銷	-	(5,360)	-	(5,464)	-	(10,824)
折舊	-	(95,253)	-	(73,491)	-	(168,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26)	-	(1,879)	-	(1,905)
利息收入	-	14,800	-	11,255	-	26,05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2,833)	-	-	-	(242,833)
生物資產撇銷	-	(114,071)	-	-	-	(114,071)
撇銷存貨	-	-	-	(9,072)	-	(9,072)
資本開支**	-	(66,615)	-	(91,658)	-	(158,273)

*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0,0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79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5,000元)、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4,000元)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833,000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按金。

5 收入

已確認的各個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	408,934
銷售自育樹苗	-	1,171
銷售加工水果	-	552,622
	<u>-</u>	<u>962,72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02	28,273
政府補助	-	30
雜項收入	-	60
	<u>702</u>	<u>28,363</u>

7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日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年度或更早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更早日期而使用，則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乃按照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管理賬目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a)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詳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0,979
土地使用權	74,625
在建工程	49,430
生物資產	1,596,782
無形資產	51,091
商譽	-
按金	11,012
存貨	10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072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0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50,898)
融資租賃責任	(719)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4,048,957
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3,52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即綜合損益表內「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u>3,935,43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詳情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2,727
銷售成本	<u>(1,381,565)</u>
毛損	(418,838)
其他收入	26,14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2,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49)
其他經營開支	(418,442)
融資成本	<u>(67)</u>
除稅前虧損	(712,650)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712,6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詳情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9,7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3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0)</u>
	<u>(848,206)</u>

(b)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4,883)</u>
--------------------------------------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7,514</u>
-----------	----------------

(d)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1,250,8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e)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及(ii)田陽果香園訴訟。報告期結束後上述的進展載於附註16(l)、16(t)及16(v)。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定義見附註16(u))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約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報告期結束後的上述進展載於附註16(t)、16(u)、16(x)及16(y)。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撇銷	-	114,071
商譽減值	-	303,883
撇減存貨	-	488
	<u>-</u>	<u>418,442</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	6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78	144,8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06	6,7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7	3,960
	20,851	155,480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53
無形資產攤銷	-	10,82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00	1,170
—非審核服務	667	1,0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
	1,800	2,199
已售農產品成本#	-	842,570
確認為開支的加工水果存貨成本##	-	538,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201,098
加：先前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折舊變現	-	26,979
減：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金額	-	(58,386)
	748	169,691
匯兌收益淨額	(4,774)	(2,7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4	335
經營租賃開支		
—種植場	-	9,335
—物業	2,069	1,197
研發成本	-	8,592
撇減存貨###	-	9,07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7	1,905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農產品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170,06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種類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加工水果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100,57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種類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8,584,000元及約人民幣488,000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來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未匯溢利支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溢利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2,279,000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216,629)</u>	<u>(1,222,371)</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就產生自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的平均股價並無超出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該等股份具反攤薄作用，並未被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12,9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60</u>	<u>81,621</u>
	<u>1,560</u>	<u>194,607</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已就存貨支付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850,000元及人民幣40,111,000元。

預期將於一年後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69,000元)。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並據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	59,183
一至三個月	-	51,464
三至六個月	-	2,339
	<u>-</u>	<u>112,986</u>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銷售貨品)一般在發票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而銷售物業單位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結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一批廣泛客戶之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去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05,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4	32,941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7,514	-
	<u>239,938</u>	<u>138,576</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	102,966
三至六個月	-	129
六至十二個月	-	2,009
超過一年	-	531
	<u>-</u>	<u>105,635</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0	7,1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5	36,079
五年後	-	320,701
	<u>3,875</u>	<u>363,95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初步年期協議為三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物業一般初始為期一至十年，並附選擇權以於屆滿日期或與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種植場租約的協定租期為50年，屆滿年度介乎二零五零年至二零六零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63,954,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43,46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3,467,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作出以下公告，以提供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件及情況的最新資訊：

(a)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買方)與Greater Lead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約為600,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及發行本公司股票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龍佳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目標附屬公司」)的60%權益，本集團完成收購前，中國目標附屬公司為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該物業」)之業主，總建築面積為28,327.24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

龔俊龍先生或其持有之公司當時佔用該物業之若干部分及於完成收購之時或前後將與中國目標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該物業若干部分的租賃協議。由於龔澤明先生(龔俊龍先生之子)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龔俊龍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據此，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進行)將成為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該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61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的公告所披露，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買賣協議及相關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該等協議已告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b)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董事會獲其核數師告知，鑑於一位聲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之準確性作出之指稱，以及接獲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關於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結餘之書面指稱，故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可供刊發。

(c)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展開溝通以釐清彼等所提出指稱的相關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努力釐清有關指稱之性質，同時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並就彼等之情況向其尋求法律意見。

(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仍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包括與其中國律師安排實地考察)，以釐清彼等所提出指稱的相關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努力釐清有關指稱之性質，亦向中國法律顧問就當前情況尋求法律意見。

(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

本公司與其中國律師已完成先前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辦事處的實地考察，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提述的就核數師完成其額外審核程序所要求的資料。董事會知悉陳德強先生將就向本公司提供援助與其上司展開討論。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

(f)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

繼先前公告後，本公司董事已繼續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聯繫(包括安排與其中國律師進行實地考察)，務求澄清彼等作出的指稱涉及的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繼續努力釐清該等指稱之性質及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關於現有情況的法律意見。

(g)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

董事會力圖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澄清該等指稱，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重大進展。董事會繼續努力釐清滿先生及陳先生之指稱性質及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目前情況之法律意見。

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以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滿先生之指稱及陳先生之指稱採取適當行動；及(i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h)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刊發後，概無重大進展。本公司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

(i)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告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相關成員公司獲取相關資料，以澄清先前公告所提述的滿先生之指稱及陳先生之指稱，且便於核數師進行所需的額外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成功獲取全部所需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各個方案，並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變更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有關人員表示反對，實施該等變更或會需要一定時間（例如，倘導致法律訴訟）。

(j)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

本公司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變更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倘有關人員表示反對，實施該等變更或會需要一定時間（例如，倘導致法律訴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澄清，變更所需時限可能為十二個月或以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為股東提供確定的時間表，說明其何時將能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k)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變更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透過正式法律程序落實上述事宜，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每月最新公告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

(l)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

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指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本公告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桂富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董事會相信，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此外，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的收購物業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m)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以尋求撤換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n)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

董事會正採取必要之步驟，以讓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所述之額外審核程序，惟有關審核程序預料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內完成。無論如何，董事會仍嘗試在可能範圍內讓本公司股東掌握公司最新狀況，並為了合理反映本集團之營運狀態，其已著手進行上文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審核工作。

(o)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恢復股份買賣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及(i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有變，聯交所訂明其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p)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已初步展開法律程序，撤換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該等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兩項業務分部，即農產品業務(包括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種植場業務**」)及加工水果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濃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 (「**加工水果業務**」)。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循正當法律程序實行撤換將需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

從事種植場業務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法定代表人在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有見事態發展，本公司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已呈交申請，具體進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以及其董事的程序，根據向當地機關查詢後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委任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內完成。

本公司獲告知，完成上述程序後，利添合浦的新被任命人能正式再次踏足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及實質管有該處，包括其所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其後並可清點停留在該址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及相關股份配售主要交易，其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買賣協議及相關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q)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時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中國提出實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營業執照的副本；(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已佔據利添合浦的處所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將繼續落實法律程序，以更換本公司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r)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進入利添合浦的處所，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尋獲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及利添合浦所佔用的處所尋獲的資產及記錄進行各項初步實地盤點，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存貨、合約及記錄。本公司亦已與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員工面談及討論利添合浦員工的僱用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討論。

至於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接獲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敗訴的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十五日內展示：(i)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管委員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ii)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田陽果香園頒令的生效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

(s)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利添合浦總資產的盤點及其賬冊和記錄的核對進行以下工作：

- 1) 本公司已向利添合浦員工介紹利添合浦的新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利添合浦若干僱員轉移至農業公司，致使彼等能夠協助管理農業公司所栽種的橙樹，故利添合浦管理層已與員工進行面談，而面談過程亦有助利添合浦管理層更加了解利添合浦的現有業務營運。
- 2) 本公司已核對在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發現(i)沒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賬目、分類賬、賬冊及／或證書記錄；(ii)有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尚未妥善整理的憑證記錄、銀行記錄、銀行賬單及報稅記錄，本公司現正盡量重新整理該等記錄。本公司亦已尋獲與利添合浦有關的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書的正本、土地合約複印本、合作協議及勞動合同正本。
- 3) 本公司已對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橙樹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種有約512,500株橙樹，總佔地面積約為22,000畝。
- 4) 本公司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及種植場的樓宇、農場基建及機器和固定裝置，據觀察所得(其中包括)有關樓宇及機器狀況良好，而若干廠房及設備則頗為陳舊，或需徹底檢修或棄置。
- 5) 本公司已對存貨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肥料及五金工具，而該等存貨的價值將參考利添合浦的會計記錄根據相關單位價格計算。
- 6) 本公司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作物的估值與估值師展開討論，以編製利添合浦的賬目，並已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到利添合浦的場所進行實地視察，而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已對手頭的會計文件及現有固定資產進行初步檢查。根據本公司中國會計師的報告，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取得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目、分類賬、賬冊或證書記錄，本公司中國會計師告知，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的該等賬目及記錄(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並根據中國會計常規，對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將有關差額確認為虧損或減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就針對田陽果香園作出之田陽果香園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悉，田陽果香園已就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請求。本公司繼續推進相關法律程序，以備該上訴之正式法律訴訟。

(t)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悉，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根據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滿先生有權要求華爵轉讓其擁有之北海果香園(華爵之附屬公司)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其中包括)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2)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中國有關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其中包括)，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賬冊及會計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確認書、公司最近信用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3)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公司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對該法院判令之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約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該等要求已被拒絕。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判令的通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u)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其中包括)本集團要求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賬目記錄，以供本集團檢查及複印之要求(「該等判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對該等判決提出上訴。其後，本集團知悉有關事宜將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以處理上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有關法律程式，準備上訴的正式法律程序。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頒下田陽果香園敗訴之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約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通知，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v)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的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w)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集團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田陽果香園對田陽果香園判令之上訴要求（「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該判令；及(2)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

(x)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田陽果香園面臨法律訴訟，聲稱彼拖欠支付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836,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最近已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其應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上述頒令的任何一方仍可在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任何上訴要求。

(y)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獲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佈判決，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本公司最近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

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向其呈報的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上訴聆訊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除上述事件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生。

(z) 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盡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已支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收購日期」)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2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2,868</u>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22,868)</u>
議價購買臨時收益	<u>(21,868)</u>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後，議價購買的收益(如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整，因此與業務合併的收購資產及恢復負債分開確認的交易的相關披露資料不可披露。

(aa)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其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確認下列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此為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淨值的過往成本計算，並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樓宇、農地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已恢復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附註)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附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金額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 a) 會計紀錄的真實性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由自稱陳德強先生(彼為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之人士寄發之書面通信。通信中表示其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行事，滿先生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聲稱為滿先生代表的男士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之法律顧問辦事處會見滿先生(「會議」)。聲稱為滿先生的男士出席會議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其指稱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指稱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法律程序**」)(由下文起，田陽果香園法律程序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說法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賬冊及記錄。此外，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差異及其他事項(為該等指稱的主體事項)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及合適的憑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項(為該等指稱的主體事項)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的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指被取消綜合入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已包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用作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筆虧損金額(包括該等事件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然而，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見下一分段)的實例可能發生的情況外，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實例可能發生的情況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實例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該等事件的影響可能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反映；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倘虧損並非該等事件的影響)，以及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見下文第(o)段)，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包括該等事件的影響)的事宜的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實例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及合適的。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先生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先生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先生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其時將並非 貴公司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履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使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前視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是否有效及適合，反之吾等未能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有效及適合。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於就此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表達了保留意見。

前任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作出的所記載採購取得充足的審計佐證，錄得金額為人民幣104,317,000元，而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結餘相應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4,800,000元，乃因(i)彼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文件，以獲知供應商的身份及 貴集團支付有關所記載採購記錄在案的收款人；(ii)彼等無法取得令人信納的審計佐證文件，對供應商在未有有效營業牌照的情況下如何與 貴集團進行所記載交易及向 貴集團收取所記載款項；及(iii)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彼等使用，以獲知上文提述的所記載採購及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結餘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是否需要就該等所記載採購或結餘作出任何調整。任何應作出的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以及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資料的該等項目披露內容構成影響。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由於並無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獲取充足及合適的佐證，分析關於該等指稱的緣由及影響、有關事件對(其中包括)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元素的意義及影響，吾等的審計工作範圍有限。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得到妥善記錄及列賬，並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事件，吾等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數字是否需要調整，以及該等事件對本年度數字及比較數字之可比性的潛在影響。

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考慮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並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因此，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情況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的賬冊及記錄有限，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正確數額及結餘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e)所披露，根據該等安排，滿先生要求華爵向彼轉讓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該等安排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在)的有效性，及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先前股東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下的貴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有關聯。此外，貴公司得知一項中國法院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償還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貸款融資協議的有效性，包括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達致的商業條款有效性，及貸款人薛珍是否與貴集團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件亦導致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此舉構成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的相關披露規定的行徑。

此外，由於吾等無法獲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人員，故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度。吾等概無可履行的其他替代程序，以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故無法信納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令綜合財務報表出現嚴重錯誤陳述。倘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為「有形資產」)，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94,184,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53,506,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7、18及19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賬面總值及淨值變動主要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而取消確認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目總值及淨值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下有形資產擁有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自過往年度承前的有形資產的賬目總值及淨值，包括有形資產的組成部分、收購有形資產時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有形資產賣方是否與貴集團的關聯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有關聯；(i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有形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釐定基準及合理性；(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評估內所用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支持基準；及(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的釐定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及淨值以及有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e) 生物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的生物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0所載，生物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面值變動包括(i)添置淨額；(ii)銷售自育樹苗；(iii)內部轉撥至幼果樹；(iv)內部轉撥至果樹；(v)因培育增加淨額；(vi)撇銷果樹；及(vii)由於價格、收益、成熟程度及成本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生物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面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生物資產，而取消確認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擁有權，其全部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自過往年度承前的生物資產的賬目總值，包括(a)就過往年度收購的生物資產而言，於收購生物資產中所達致的商業條款及生物資產的賣方或供應商是否與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定義關聯方有關聯；(b)上述內部轉撥的支持基礎；及(c)因培育增加淨額的釐定基準的支持基礎；(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的釐定基準及列賬準確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支持基礎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納的市價參數、每棵樹收益參數、直接生產成本參數、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v)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生物資產約人民幣114,071,000元的基準；(vi)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的基準；及(vii)釐定以下各項的基準(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確認

的已售農產品成本約人民幣842,570,000元；(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變現先前資本化為生物資產成本的折舊約人民幣26,979,000元；及(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變現為生物資產的折舊金額約人民幣58,386,000元。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生物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生物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無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f) 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91,000元的已變現開發成本相關無形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1所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已變現開發成本相關無形資產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91,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於收購無形資產時達致的商業條款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的釐定基準及是否合理；(iv)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及其支持基礎；及(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91,000元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攤銷費用以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g) 商譽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食品」)(北海果香園的中介控股公司)有關的商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總值變動及累計減值與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商譽有關，而商譽之賬

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賬面淨值為零。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商譽及累計減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a)鑑於聲稱存在該等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及(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項下所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業務合併(當中確認商譽)中的賣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時識別商譽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基準；(iv)編製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預測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的相關支持基礎及文件，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和支持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五年預測期內及之後的增長率及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及(v)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03,88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備)的基礎。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值及商譽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h) 按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12,000元的按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2所載，按金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按金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按金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 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按金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及(iv)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無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i) 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賬面淨值之待售物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4所披露，待售物業賬面總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待售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賬面淨值零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待售物業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待售物業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iv)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30,000元之基準。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告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j)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5所載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存貨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釐定存貨撇減約人民幣9,072,000元進行存貨減值評估之基準；(iv)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而並無向吾等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確認為開支之加工水果存貨成本約人民幣538,995,000元之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存貨賬面值、存貨撇減金額及確認為開支之加工水果存貨成本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撇銷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告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約為人民幣194,607,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6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貴集團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2,717,000元；及(iv)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以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無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7,57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7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由於吾等無法獲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度。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576,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31所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由於

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權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權人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吾等無法信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n)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37,514,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入賬及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o)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見附註10(d)披露)內載有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本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展開審計程序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有效及完整程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是否

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或披露或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可接受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就該等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以及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繼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已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p)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載有(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49,373,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49,37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代表於貴公司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將大部分投資成本用作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向其貸款及墊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之事項的資料及解釋。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減值評估。因此，貴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全額確認減值虧損。

因本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展開審計程序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有效及完整程度。此外，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文檔，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所發現的必要調整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後續重大影響，其牽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及其減值虧損，以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

q)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差異乃由於綜合入賬調整約人民幣12,961,000元，其涉及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貴公司新股份的開支，其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及並無自貴公司扣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直接計入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該等股份發行開支之有效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i)該等發行開支之性質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可視作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產生及於綜合損益及溢價賬確認之共同開支之分配方法及基準。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差異是否已根據適用公司法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妥善記錄及入賬。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貴公司及貴集團股份溢價賬結餘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所發現的必要調整可能造成後續重大影響，其牽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結餘及貴集團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詳情。

r) 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貴集團的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6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57,202,000元的法定儲備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法定儲備扣除及計入保留溢利。法定儲備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法定儲備有關。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法定儲備賬面值及變動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所發現對賬面值或變動的必要調整可能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入購股權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8,25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38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人民幣10,7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10,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ii)就已失效購股權自購股權儲備轉移金額約人民幣2,2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93,000元)至累計虧損；及(iii)就已註銷購股權自購股權儲備轉移金額約人民幣51,5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所披露，貴公司董事一直未能就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事項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承授人的身分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基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授人的身分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購股權的有效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授人身分的有效性；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iii)釐定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包括分別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已失效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約人民幣9,033,000元、人民幣498,000元及人民幣29,879,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約人民幣6,710,000元、人民幣3,19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子止年度貴集團的購股權儲備賬面值及變動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所發現對賬面值或變動的必要調整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t)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本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u)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a)所披露，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止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未能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仍未有有關利添合浦的交易及賬戶結餘的必要資料，以供載入貴集團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 貴公司款項(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資產及負債」)。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止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完成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確定於恢復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吾等未能履行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恢復日期的帳面值在初步確認時的有效性、準確度及完整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a)所披露)，包括於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結果植物時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度及完整性；(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供應商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期間進行之全部交易對利添合浦的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及(iv)已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恢復日期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誠如上文第(a)段所闡述，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可能不包括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倘利添合浦被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對利添合浦恢復控制權將不會於恢復日期於附註36(aa)入賬及呈列為一項收購。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仍未取得利添合浦之完整賬目及記錄且未能接觸到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無法釐定該等事宜之影響。

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 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件或交易，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作出調整。倘於期間時間發生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未經調整事件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所呈列的結餘，並進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或公平呈列該等負債淨額、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v)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

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w)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16,629,000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6,469,000元；及(ii)貴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貴公司董事無法聲明已完全識別出 貴集團全部現有及或然負債。此外，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 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質疑。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是否成立則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在日後成功營運 貴集團業務及產生足夠現金流。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合理及具有憑證的基準以支持相關數據及假設，而這對吾等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屬必要。由於該等事宜性質重大，吾等無法判斷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合適與否。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倘可行)採納下列兩項企業管治守則：

1.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其為向英國上市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主要依據，並載有良好管治的原則，其涵蓋以下範圍：(i)領導；(ii)效率；(iii)問責；(iv)薪酬；及(v)與股東之關係；及
2. 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期間，伍海于先生為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及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伍海于先生已辭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一職並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

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2.1、C.2.3 (b)及C.2.4

由於發生上述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保證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對於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的公司屬合適的董事交易守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及任何有關僱員遵守該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

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位之變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

- (a) 伍海于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
- (b) Ng Ong Ne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 (a) 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 (b) 唐雄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 (c) 何偉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董事職位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

- (a) 吳卓倫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上市規則代表」)；及
- (b) Ng Ong Nee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代表。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

- (a) 唐雄偉先生辭任本公司上市規則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定代表人(「公司條例代表」)；

- (b) 伍海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上市規則代表及公司條例代表，及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之職位；
- (c) 鍾瑄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 (a) 何偉亮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

- (a) 賀小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安排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算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刊登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